

萬國函授學校 SLAVES FOREVER BECAUSE THEY WILL NOT SEE 1

Day after day they stumble along, tired of foot, and weary in body, broken in spirit, lashed by the cruel whip of fear, and the Torturing thought of What-Might-Have-Been.

They watch the other men take the straight road to success but they will not heed. Opportunity calls but they will not listen. Tomorrow beckons with an eager hand and bids them share the rewards of achievement, but they shut their eyes. Blindly, hopelessly, helplessly, they stumble along the rocky road to.....Nowhere

Open your eyes, you men of Courage and Ambition, and face the Great Tomorrow of Hope and Cheer. For no matter what you are today, no matter what your handicaps or circumstances, there is are way for you to throw off the Chains and take the Uproad to success.

For thirty seven years, the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have been helping men to uplift themselves out of the rut of rotine job and achieve satisfying careers in business and in life. And they will help you too if will only make the start.

.....Cut here.....

Please send free information in the subject marked below: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Dept. 132, Heacok Building, Manila P. I.

BUSINESS TRAINING COURSES
BUSINESS MANAGEMENT
SALESMANSHIP
BUSINESS LAW
BANKING
ACCOUNTANCY
BOOKKEEPING
SECRETARIAL
STENOGRAPHY
BUSINESS ENGLISH
CIVILL SERVICE
HIGH SCHOOL SUBJCETS

TECHNICAL COURSES
CIVIL ENGINEERI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ACHINE SHOP
CONTRACTOR AND BUILDER
AUTOMOBILES.
AGRICLTURE
POULTRY
MATHEMATICS
KADIO

Name..... age.....

Address.....Occupation % %

We teach these subjects in English and in Spanish.

三十年來中國財政觀

戴君爲上海銀行週刊社編輯，研究財政有年。最近全國財政會議被聘爲專家列席，多所貢獻。此篇由陸費伯鴻君介紹，亦百

忙中抽出餘晷也。

編者附識

戴藹廬

一 緒言

國家財政，雖略異於私人財政。然仍多共同之點。茲姑舍其異而述其同焉。夫私人之財政。其家室小康者。薄具資產。以生息所入。爲瞻養之費。其私人能力充足者。或經商或作工。以其勤勞所入。爲維持家用。能勤儉而不爲浪費者。於是生活可裕。私人之家。遂以興焉。反是。常偷惰而不事生產者。於是給養不足。私人之家。遂以敗焉。故私人之善理財者。得於生計無憂。且從而豐裕之。若不善理財者。不惟鉅萬家資。可以虛耗黃金。化爲烏有。不幸而債台高築。所負益增。結果或有破產之虞。此私人之財政消長盈絀。其轉移之間。關係至鉅也。

顧國家財政。何獨不然。國家擁有土地民衆資本。苟能克勤克儉。就三者開發之增益之。則財政可裕。若有土地而不知守。有民衆而不知用。有資本而不知運。則如我

國擁有四百餘萬方哩之土地。四萬餘萬人口之民衆。蘊藏豐富無處蔑有之資本。今日猶上下交言貧。而國家財政更陷於山窮水盡之鄉。支出日增。債務年積。於是國內理財專家。舍苟延殘喘臨渴掘井以敷衍塞責之外。卒未能使國家財政轉危爲安。破產之聲浪。已揚揚盈耳。嗚呼。此國民乏財政常識。任國家之自生自滅。而不之顧耳。夫家之興替。若子若孫。或能挽其頹運。而國之盛衰。匹夫匹婦。亦當負其責任者也。

今者小呂宋華僑第一學校顏文初先生。將發刊三十年紀念冊。而以三十年來我國之財政徵文於予。予於我國最近財政狀況。稍有涉獵。雖無精密之研究。而其大綱要目。粗知一二。爰不揣謏陋。以我國財政常識。爲我僑胞貢獻焉。

二 經費之澎漲

國家財政。大別之爲收支。私人收入大者。其支出必漸增。而國家支出鉅者。其收入亦必漸增。故私人以收入爲標準。量入以爲出也。國以支出爲標準。量出以爲入也。我國在前清時代。財政上之支出。每有限制。迨海通以還。支出遂鉅。前清財政。可分爲五時期。(一)富裕期。自滿清入關以至嘉慶。(二)缺乏期。自嘉慶以至同治初年。(三)中興期。自同治初年以至甲午中日之戰。(四)案亂期。自甲午後以至庚子拳匪之變。(五)大案亂期。自庚子以後至清末。以此五時期之後。即繼以民國。而民國時代之財政。亦可劃爲三時間。民五以前。袁世凱借外款舉內債。大權在握。而各省聽命中央。收入尙稱富裕。已恢復民元之瘡痍。可稱小康期。自是厥後。外債被拒。內債僅屬零星。雖日言財政公開。裁員減政。而益趨於案亂。以迄民國十五年。無日不在困守愁城之中。而各省已成割據之局。中央財政。僅能苟且敷衍。原擬俟關稅會議開成。沾潤海關稅收。以資整頓。然竟成泡影。是可謂爲窮困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至今猶未能脫軍政時期。支出浩繁。倍蓰於前。於財政上之整頓。雖有種種籌備。而建

設未遑。仍襲故智。以借債度日。國家所恃爲收入之稅租及公債。均未能釐定辦法。若一旦建設開始。或可略有端倪。故可假定爲整理開始時期也。本論範圍。以三十年爲限。故當自前清之案亂期始。以前則從略焉。

我國財政。在昔無詳細記錄。故其數目簡單。不易稽考。甲午之役。我國敗績。外債即由此始。經費中以外債本息一項而論。約須二千五百十八萬五千兩。光緒十八九年。平均歲出合計不過七千四百五十三萬餘兩。甲午以後。以外債關係。經費年額超出一萬萬兩。其時收入僅八千八百餘萬兩。不敷約一千三百餘萬。嗣後庚子變亂。以外患內憂。相逼而來。自光緒十八年以迄宣統三年。經費膨漲。自八千餘萬兩至三萬三千餘萬兩。所增不啻四倍。而收入亦漸自八千三百餘萬兩。增至三萬九千七百萬兩。雖有時尙有七百七十餘萬兩之歲入超過。而有時亦有三千六百餘萬兩之歲入不足。此經費膨漲。在前清時代。已屬可觀。茲自我國有預算以來收支數目。比較如左。

收入 支出

宣統三年	三〇、九〇、二九六	二九、四八、三六五
民國二年	五七、二九六、一四五	六四、二二六、八七六
民國五年	四七、一九四、六七〇	四七、五九、四三六
同上特別會計	一四、三四〇、三九九	一四、三四〇、三九九
民國六年	四三、三九六、八三三	五五、九八、四七八
民國八年	六四、七六九、七七七	六四、七六九、七七七
民國十三年試擬	三五、七〇、四三三	五八、〇〇一、二八一
民國十四年暫編	四一、六四三、七四〇	六四、三六一、九五七

上列各數之中。宣統三年之預算。係經諮政院通過者。其民國二年。本有預算。係按宣統四年預算修改。經數次修改。上列之數。即最後之改正數。民國五年預算案。曾通過於國會。民國六年僅爲概數。民國八年之預算。曾由國會通過者。十三四年未嘗有預算案。惟北京財政整理會曾有試擬預算案及暫編預算案之編製。其標準則依當時報告數目。參酌民八預算而編成者。茲爲便於檢查。經費膨漲起見。庶可知國家預算數目之增大矣。民國八年。財政上雖已有捉襟見肘狀況。而尙可支持。嗣後財政

愈益紊亂。故財政整理會以國家收入缺少之故。從節省方面計算。故其數似較民八預算累減。但收入減少。而支出增加。其結果卒使差額更鉅。試擬暫編兩預算案。收入不足之數。達一萬五千萬以上。支出之經費。固極端膨漲。而經常收入之租稅。及臨時收入之公債。亦均膨漲。至於最近情形。則軍事未終。以軍費支出爲最鉅。可謂戰時財政。不能與平時財政相提並論也。例如去歲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南京財政部自六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之收支報告。計爲四千四百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其中軍務費一項。達四千萬元以上。此僅就江浙兩省之收入而支配者。其他粵閩皖鄂湘等處。則未計入者也。若以之推及全國。則爲數當更倍蓰於民八之預算也。今後我國諸待建設。軍事能早日結束。則此項軍務費。固可移供建設之用。否則經費之膨漲無藝。而收入之源泉日竭。人民徒苦負擔之重。故財政整理。實爲要圖。現在即謂可入於整理時期。固不可必得。而爲政者之能徐圖整理。則此其時矣。

三 軍費之激增

我國財政上支出之鉅。大別之有二。第一軍費支出。

第二債務經費。惟軍費之增。隨時勢而定。既無標準。又無預計。況省自爲政。無可究詰。在前清軍政統一時代。亦未嘗不以軍費支出爲最鉅。據舊籍所載。清初順治中國家支出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而兵餉占一千三百餘萬。康熙時兵餉增至二千四百餘萬。政費所出。僅三百餘萬耳。雍正時亦以平定青海征撫苗疆討伐準噶爾等軍費浩繁。一役動耗庫款五六千萬。此雖屬臨時支出。其數之鉅。殆可想見矣。乾隆時爲財政最寬裕之時。海內昇平。故軍費支出。亦不過鉅。嘉慶時臨時軍費支出。亦鉅。如川楚教匪之亂。耗款至二萬萬。黔苗艇匪預東之役。又耗鉅萬。至於平時兵餉。乾隆四十六年。增加兵額。至嘉慶十九年正月。所用已逾七千萬。故有減軍之議。道光時軍費一項。各回疆張格爾之役。糜款一千一百十六萬。粵浙海疆之役。亦有千數百萬。其他設官增兵之款。尙不在內。咸豐時正當太平之役。軍費之鉅。如金陵之役。熱河出狩。撥餉二千七百餘萬。然以其時軍事倥傯。冊報無稽。是計約有數萬萬之鉅。同治時軍費。仍增加不已。如湘軍剿捻等案。共三千餘萬。蘇滬及淮軍西征案一千七百餘萬。滇省

各案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合計亦有數萬萬。至其經常軍費之支出。新增者除防軍外。如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神機營一百餘萬。甘肅各軍兵餉歲撥八百餘萬。嗣後台灣事變。又賠日本四十餘萬。光緒初年據王先謙所奏除兵餉河工京餉各省留支二千四百五萬兩外。特款有西征津防兩軍約一千萬。各省防軍約一千萬。此殆指臨時軍費而言。其因軍事未終。而爲繼續經費者。如西征之款。計二年至四年。報銷二千六百萬。其後約歲需八百萬。及法越之役。共糜款三千萬。其他各南北洋海防經費。約共撥五百萬。光緒中葉。戶部令各省報部之兵餉。有案可稽者。三千四百萬。旋議海軍經費及吉黑奉之練餉。支出近一千萬。其臨時軍費支出如甘肅平回之費。約千萬。中日之役。約近六千萬。新增宋慶等軍餉。約八百萬。二十五年收支之數中。屬於軍費者。(一)各省旗綠兵餉一千三百餘萬。(二)防練新餉一千八百餘萬。(三)甘肅新餉四百八十萬。(四)東三省俸餉一百餘萬。(五)海軍經費五百餘萬。(六)京餉八百餘萬。(七)邊防經費二百餘萬。(八)籌備餉需二百餘萬。(九)撥解加

放俸餉及旗兵加餉三百餘萬。其中雖有不屬於純粹之軍費者。但其數亦已可觀矣。

迨乎清季。軍費有增無減。除於預算中明白紀載外。更不知凡幾。歐美各國。在大戰以前。其軍費支出。大約爲總支出之百分之廿五。戰後又盛倡縮減軍備之論。即令軍費增加。而所謂民政費者。亦與之俱增。而我國則逐年有增加之勢。茲就預算說明如左。

年別	歲出預算總數	軍費預算總數	軍費對歲出百分比
宣統四年	三五六,三六,一六七	二二〇,六九,一三四	三三,八七
民國二年	六四二,三六,八八七	一七二,七四七,九〇七	二六,八九
民國三年	三五七,〇四,〇三〇	一三五,九七,六四三	三六,〇八
民國五年	四七一,五九,四三六	一三九,四五七,二五〇	三二,八一
民國八年	六四七,六九,一七七	二六九,〇九,五八二	四一,六六

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更有中央軍政經費支出之預算。僅中央直轄之軍警費一項。已佔經費百分之六十四。數頗之增。概可想見矣。茲更列表如左。

款項	支出數額	對總數百分比
憲法費	七三,一〇〇	六,五二

行政費	三,七九,〇〇〇	二九,三四
軍警費	七,〇四,〇〇〇	六四,二四
共計	一〇,八三,〇〇〇	

按以上情形而觀。則可知我國經費支出。以軍費爲鉅。無可諱言者也。在前清時代。軍費澎漲之原因。由於(一)抵禦外侮。(二)肅清邊疆。雖未必能所戰皆克。靡鉅款而無所獲。此僅以成敗論。雖耗國帑增益民負。猶可爲說辭也。乃自民國以來。頻年用兵。而無非互相殘戮。既無主義。又無目的。此仆彼繼。歲無寧日。所有財源。悉爲各省軍閥搜括殆盡。故除由國家支出鉅額軍費外。尙多於省庫取償。凡所有資財。可以供軍費之用者。全數囊括以去。其方法不外下列各種。

(一)要索軍餉。政府一派得勢。其第一難關。卽爲各省之電索軍餉。於是欲其擁護。乃儘量供給。如直系握有政權。則吳佩孚等直系軍隊。予取予求。決無欠餉之虞。苟經失敗。易奉派之職。則與直系如出一轍。如是結果。反對方面之勢力。未盡絕滅。以軍費無着之故。久而久之。遂未能竭誠擁戴。結果裂痕復現。而歷來直系奉派安福

系國民軍之悲歡離合。其背景雖繫於勢力之強弱。而其一時結合與分離。仍不外乎軍費之能否供其求而已。

(二) 截留稅款 國家收支。應有常經。我國雖從未有國地方之劃分。而若者應歸國家。若者應歸地方。亦隱有規定。前清時代各省有解款。政府有協餉。例有內報外銷之分。民國以來。雖亦有規定。在袁世凱時代。大權集於中央。而邊陲亦以鞭長莫及。故蔡松坡將軍。得在雲南起義。嗣後中央政府。僅能指揮數省。已成偏安之局。財政已無統一之機能。於是除關稅因外債關係盡隸於外人管轄之下。未能染指。即鹽稅一項。亦因有鹽餘而羣起分割。善後大借款本息。乃由關稅項下撥付。外國抗議卒歸無效。其他各常關稅各省菸酒稅印花稅等。其照解中央者。僅十分之一。甚至鐵路盈餘。亦被截留。以致路政無發展餘地。所有應由政府收入者。悉抵充各省之用。而近年政府除借債度日之外。已無法可思矣。

(三) 橫暴征斂 各省軍閥。欲擴充其勢力範圍。不厭剝削平民厚植實力。除國家軍隊之外。尚有所謂省軍者。耗費之鉅。莫可言宣。中央政府既自顧不遑。更有何

款可以協助。於是除截留國家收入外。悉取之於民。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指不勝屈。此外更於其勢力範圍以內。設立銀行。濫發紙幣。不問其在外省能否通用。而以紙易銀。盡情搜括。於軍閥未嘗無利。然而人民苦矣。

(四) 強迫借貸 軍閥於橫征暴斂之外。尚有爲強迫借貸之舉。民國以來。政府所發國庫券。計六十餘案。共計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其中用於軍費者四十案。共計二千九百五十餘萬。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七。此項國庫券。乃當局者發與要索軍餉者。由軍閥自由出售或抵押。大都無相當之擔保。抵借之後。從不贖取。而政府亦置之不理。惟俟將來之整理而已。其次爲各大小軍閥。因戰事而向商民借貸。或爲開拔或爲退却。商民懼其騷擾。乃忍痛捐輸若干。此種情形。幾無地無之。即北京一隅。因維持治安爲名。由商民借貸軍隊之開拔費者。何止一次。雖名爲借款。而實際則爲捐款。無償還之望者也。復次。各省駐軍。隨時因餉項不足。向商民強借。據某銀行調查。該行各省官欠。雖有借款單據爲憑。然僅爲一種收據。其借款入與保證人。同爲一人。至抵押品之有無。則更無論矣。在其權

威之下。徒喚奈何而已。

綜上所述。軍費之增。殆不可免。其有帳可據者固鉅。而無從查考者亦決非少數。國家收入。取諸人民。專供軍閥之殘殺。所謂捐稅借款。盡被掠奪以去。以有限之金錢。供無藝之支出。我國苟不正本清源。掃除萬惡軍閥。吾民其有豸乎。

四 國債之累積

顧我國之國債。發達甚遲。在昔六朝時。有借錢於民之舉。南朝宋文帝時。魏人南侵。軍旅大起。富民家資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借四分之一。事息即還。嗣後唐肅宗即位。遣侍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署漢富商右族。貲富十收其二。謂之率貸。既而德宗討河朔。及李希烈。於是以前趙贊判度支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此向民間借錢之事。有類於今日之國債。惟其強迫貸款。無異捐輸也。

迨清代初無借債之舉。始於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即有借外債之舉。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道員胡光墉向上海英商

借款二百萬。即以海關稅票作抵。十三年臺灣之役。閩浙總督沈葆楨又向外商借款二百萬兩。是時有人主張大借洋債一千萬兩。經沈葆楨反對。持洋款不宜多借之意。於是發幣銀二百萬兩。而借到滙豐銀行款五百萬兩。年息一分五釐。自同治初年至光緒十三年止。前後外債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餘兩。在光緒二十八年。此種借款已全數還清。嗣因中日起釁。光緒二十年借滙豐銀款規元一千零九十萬兩。合京公砒一千萬兩。又二十一年。借滙豐金款三百萬鎊。迨甲午敗績。借入俄法洋款四萬萬佛郎。克薩鎊款一百萬鎊。瑞記洋款一百萬鎊。二十二年又借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二十四年續借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以上各借款。均爲償付日本賠款二萬萬兩之用。其中至今尚未清償者。爲俄法洋款英德洋款及英德續款三種。庚子之役。又須付賠款於十三國。計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還。亦爲外債之鉅者。民國元年有克利斯浦借款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民國二年又有英法德俄日之善後大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此亦長期鉅額之外債也。外債而尚有短期者無抵押者。及屬

於交通部者。爲數復不少。

我國內債。後於外債。亦受甲午影響。政府以籌措戰費籌募商款。由各省及北京分任。北京債額計一百萬兩。其餘各有多寡。如直隸一百萬兩。江蘇一百八十四萬兩。江西二十三萬兩。山西一百三十萬兩。湖北十四萬兩。廣東五百萬兩。四川十三萬兩。陝西三十八萬兩。合計爲一千一百零二萬兩。此尙非公債性質。迨光緒二十四年。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爲償付對日賠款之用。額定庫平銀一萬萬兩。期以二十年還本。應募者寥寥。總計不及二十萬兩。至戊戌年停辦。此後於清末有愛國公債一百六十餘萬。民國元年有軍需公債七百三十餘萬。又有元年公債一萬三千五百九十餘萬。三年公債二千四百九十餘萬。四年公債二千五百八十餘萬。五年公債二千萬。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七年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民國八年公債三千四百萬。金融公債六千萬。九六公債九千六百萬。十一年公債一千萬。十四年公債一千五百萬。以上爲我國所發之長期內債。惟其有已償清者。有已整理者。有待整理者。至其餘零星借墊。則爲數指不勝屈。其內

外債詳情姑不贅述。茲將總數國債列表如左。(結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國債類別		債額
(甲)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二四、五〇、三三、〇〇
(乙) 有確實擔保內國證券	有確實擔保內國證券	二四、〇八、五〇、〇〇
(丙) 有確實擔保外國證券	有確實擔保外國證券	四三、九六、〇一、九七
(丁) 有確實擔保庚子賠款	有確實擔保庚子賠款	三六、五八、七六、五三
(戊)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一九、一六、四六、二〇
(己) 有確實擔保內國證券	有確實擔保內國證券	四二、〇九、〇五、二二
(庚)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四四、六八、三三、九四
(辛) 有確實擔保內國證券	有確實擔保內國證券	四二、一六、七九、三九
(壬)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有確實擔保內國公債	三四、〇一、九八、九〇
(癸) 有確實擔保外國證券	有確實擔保外國證券	三五四、〇八、六一、五五
總計		六、一五、二五、六、〇九、七九

我國內外各債其有確實擔保者。大都指以關稅鹽稅收入爲擔保者而言。其無確實擔保者。則於訂約之際未嘗無指定擔保。乃嗣後關鹽餘款。爲政府所挪用。或指定稅收如菸酒稅之類。往往爲各省所截留。無法應付。於

是成爲無確實擔保之債務矣。此外交通部所管內債務。至民國十三年底止。共約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

- (甲) 部欠債款 四、〇七、六六、四〇
- (乙) 各路債款 五、〇九、五七、〇六、五五
- (丙) 電政債款 四、三三、九三、〇二
- 總計 五、九七、〇三、六五、九六

其中僅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可由原借債機關。設法償還。其餘之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則須另行整理。年來交通事業因戰爭關係。毀壞無遺。將來恢復工程。所費殊鉅也。

國民政府自去歲在南京成立以來。對於債務。異常謹慎。非有確實擔保者。不輕於發行債券。綜計以國民政府所發債券。除在廣東及武漢時代不計外。有下列各項。

- (甲)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乙)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第一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丙) 同上第二次加發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丁) 捲菸國庫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戊) 軍需公債第一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己) 同上第二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總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以上各種國庫券。除第二次軍需國庫券。正在籌發外。其餘各債。均已發行。爲堅人民信仰計。皆設有保管基金委員。發行最早之二五庫券。已還本付息十次。從未愆期。是以債價在市場上交易。均甚穩健。債信之良否。得於債價之高低視之也。

綜上各項債務而觀。我國新舊各債合計在二十三萬萬元左右。據外人調查。我國債務共計二十五萬萬元以上。在我固已債臺高築。而所以藉以挹注者。除關稅增收外。似已陷於山窮水盡之鄉。然而以之與歐美日本之國債比較。則爲數甚微。是在整理之如何進行耳。況我國稅制紊亂。此後趨於建設之途。所需更鉅。要非更舉鉅債不可。是故新債之發行端在舊債之整理得法耳。

五 結論

我國三十年來財政狀況。無時不在困苦艱難之中。所以然者。上述之軍費與債務之累積是也。軍費爲國家經費消費之最鉅者。若用於外禦強侮。則支出原屬正當。

但以之爲內鬭工具。則未免使人民都生怨望矣。至於債務。若爲生產的用途。爲國家建設上所需。則在今日固可步歐美之後塵。然而察其借款內容。除築路借款外。鮮有不用於軍費者。此種不生產的債務愈積愈多。則國家財力消耗殆盡。故軍費與債務兩者。不在其數目之多寡。乃之。

在其用途之正邪。所謂三十年來之財政。所應述者。原不止此。顧爲警惕國人之旨。僅述上項狀況。使國人不僅曉然於財政狀況之一斑。更可以洞然於我國財政癥結之所在也。故於收入及其他經費狀況姑從略焉。幸讀者諒之。

菲律賓大學各科畢業生之分配

菲律賓大學爲菲島唯一學府逐年畢業人數自三百至四百餘人一九二七年各科畢業比較如下

教育學士	一百五十七人	機械工程師	十六人
商學士	三十一人	哲學士	十一人
農業科學士	三十一人	獸醫學博士	八人
製藥化學士	二十九人	化學碩士	四人
醫學博士	二十八人	製藥師	三人
農學士	二十七人	電學工程師	二人
土木工程師	二十七人	文碩士	二人
科學士	二十二二人	家政學士	一人
法學士	二十一一人	植物學碩士	一人
牙科醫學博士	二十一人	共計四百四十一人	

三十年來中國交通事業

李明興

李君福建晉江石圳鄉人。僑界領袖。李清泉君介弟。爲本校高材生。出校後肄業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商科。亟注意經濟事業。讀書餘暇。足跡遍東南各省。考察各處商業狀況。常慨我國交通之權。操自外人。爲商業不發達最大原因。近重還菲島。在成美木廠任事。今應本校三十週紀念刊之徵。爲撰此文。即發表其平日所蘊蓄。關心祖國交通事業者。應爲之留意也。（像片見校友欄）編者附識

一國之強弱。即視其國之貧富以爲斷。民富。則國因之而富。富則強。民貧。則國因之而貧。貧則弱。欲求國富民殷之道。舍極力整頓交通而無由。蓋交通一便。不但各種實業經濟受其影響。若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等。亦莫不因交通之發達。而受有重要之影響。今之英美。所能稱雄於宇內者。商業之興也。而其商業之發達。實一賴航業爲先導。一賴鐵路而運轉。世人知其然也。於是東西洋各國。聞風興起。不憚遠涉重洋。力謀航業之擴張。以吸收世界金錢爲富國之基礎。不遺餘力。建築鐵路。以利交通。又可吸收外界之文明。以增彼此之心思才能。是以水陸交通愈盛。而商業愈興。其進步之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國商業一落千丈。其故非一端。而交通之不便。實其最大者

也。一國交通事業。當爲該國主權所及。固不待言。惟在我國之情形。却有大異。夫航業。鐵路。郵政。電信。爲交通四大命脈。而我國此四大命脈。無一而非爲外國人所把持。與限制。受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極爲厲害。又異常複雜。今吾人欲略爲研究。宛然如一部廿四史。不知要從何處說起。因我國之航海及鐵路。已爲萬國競爭物。國際關係千條萬條。掛一漏萬。在所難免。然而交通之關係於國計民生。已如上述。所以吾人爲國家計。爲社會計。爲免將來作亡國奴計。不因其難而縮足。自當有慎重討論之必要。故種種之問題。早已浮起於吾人腦海之中。其最顯著而爲吾人急欲知之者。即我國三十年來之航業如何。鐵路